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郑福清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努特·韦林克董事和胡祖六董事，委托出席 1 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廖林副董事长、行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郑国雨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副董事长、行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

郑国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上述任职调整分别自郑国雨先生和董阳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本行公告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